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胡欣怡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
傳真：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8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275132_301000000A112026686901-1.odt、1275132_301000000A112026686901-2.odt、1275132_301000000A112026686901-3.odt、1275132_301000000A112026686901-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發給地籍清理土地／建物價金暨發還地籍清理土地／建物申請書」等四種書表格式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文件電子檔建置於本部地政司網頁（網址 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>）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、地政司(地籍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10/31 文
交 15:33:06 章

地政處 112/10/31



1120146281